臺東縣池上鄉公有館舍使用管理規約修正總說明

112年10月

 原臺東縣池上鄉公有館舍使用管理規約於104年6月1日以池鄉秘字第1040006855號函發公布施行，時至今己經過8年，本鄉新增多處公有館舍，為妥善管理及提高館舍使用率活化館舍，爰修正臺東縣池上鄉公有館舍使用管理規約。

 本次修正重點為場地提供借用之活動類型、場地借用繳納費用方式、內容及收費標準，修正第八條、第九條。

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第八點：刪除贅字，並說明場地提供借用之活動類型。
2. 第九點：修訂場地借用繳納費用方式、內容及收費標準。